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1年12月0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12月24日臺(91)技(四)字第0910193446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09月07日台臺(四)字第0960134188號函備查
98年0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以下均含學位學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為加修系，以取得雙主修。
- 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得自轉入本校當學期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年之學期開始註冊之日前提出申請，經主系、加修系主任審查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七條 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與主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系該生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所修課程不及格者之成績計算應

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時，經主系及加修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本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至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則視同繼續修讀雙主修。

第十條 前條已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經主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資格畢業。但其所修部份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雙主修名稱。

第十四條 凡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

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